

友善校園有正義

拒絕霸凌無畏懼

「我會尊重、關心、幫助與保護自己和他人，所以，我拒絕霸凌」
當你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，因為你的見義勇為，
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，並能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。



同學可以經由下列管道反映

- 向導師、家長反映。
- 向學校投訴信箱反映。
- 在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。
- 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。
- 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（0800-200885）。
- 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反映。
- 透過其他管道（好同學、好朋友）反映。

「校園霸凌」定義

- 適用對象：學生與學生間。
- 行為要件：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。
- 結果要件：
 - ①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。
 - ② 使他人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。
 - ③ 影響他人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